



## 客戶合約 - 全權委託賬戶

致: 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昊天」)(Hao T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5 樓 2510-2518 室, 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 BHP076)。

本人/吾等 \_\_\_\_\_, 茲要求及同意昊天根據以本客戶合約(「本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本人/吾等開立及維持一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賬戶(「賬戶」), 賬戶號碼 \_\_\_\_\_:

### 1 定義

1.1 除另行註明外, 否則在本合約中的定義為:

- 「投資賬戶」 指客戶在第三者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而客戶授權昊天發出指令從事投資買賣而無須客戶特定授權及管理該等賬戶的投資。
- 「客戶」 指作為昊天客戶而履行本合約的人士/公司;
- 「全權委託服務」 意思為由昊天代客戶挑選和管理客戶匯入或存入基金公司/證券或期貨交易商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其委任之託管人的所有投資, 其服務不受客戶的干預。
- 「投資」 在不影響一般定義下, 所有款項, 證券, 股票, 債券, 公債券, 票據, 信託單位, 存款証, 互惠基金, 對沖基金, 槓杆基金, 股票掛鈎票據, 非認可基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證券(包括衍生工具);
- 「管理」 指昊天管理客戶在基金公司/證券或期貨交易商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所匯入或存放在投資賬戶的投資(包括以全權委託方式作有關投資安排);
- 「授權」 指客戶在全權委託賬戶的授權及運作。

1.2 本合約標題之加入, 只供參考及將不能影響本合約的結構及解釋。在本合約中, 除非內容另有指明外:

1.2.1 文字包括眾數及單數; 及

1.2.2 文字包括所有性別。

### 2 委任

2.1 根據以下第 12 條款, 直至本合約終止為止, 本人/吾等謹此委任昊天為本人/吾等有關投資在全權委託服務下的賬戶的財務及投資組合經理。昊天謹此同意擔任本人/吾等的全權委託之投資經理及管理本人/吾等在基金公司/證券或期貨交易商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賬戶。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本人/吾等之全權委託賬戶及與昊天之關係將根據本合約進行。

2.2 本人/吾等同意昊天將代表本人/吾等商討或安排投資合約或管理有關事宜。

2.3 為避生疑問, 本人/吾等據此明確委任昊天, 昊天據此亦同意為本人/吾等處理及管理本人/吾等名下的投資。

2.4 本人/吾等承認和明白有關投資上的轉賬, 兌換或交收將只會根據昊天的指令進行。

2.5 本人/吾等授權昊天:

- 2.5.1 管理本人/吾等的投資,昊天並有絕對的決定權而毋須向本人/吾等提供事前通知及/或得到本人/吾等的事前確認及/或指示;
  - 2.5.2 在不同時間內,發出指令給投資活動中有關持有,收購,變賣,替代或轉換,而不須向本人/吾等諮詢,只要該等投資乃存放在以本人/吾等的名義開立的賬戶;
  - 2.5.3 簽署任何正式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與基金公司/證券或期貨交易商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所訂定的合約),以便利昊天被委任;
  - 2.5.4 代表本人/吾等簽署於本條款中提及的任何有關投資文件。
- 2.6 沒有一般限制及附加於昊天的權力外,昊天授權於本合約第 2.5 條但受制於第 6.1 條下, 客戶同意在本人/吾等不干涉昊天下,昊天將管理所有賬戶內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活動中的持有,收購,變賣,替代或轉換)。
- 2.7 在沒有影響昊天在本合約的授權或其他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昊天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本人/吾等的投資指示。

### 3 全權委託賬戶

#### 3.1 客戶的責任

- 3.1.1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並同意本人/吾等應事先取得與本合約預期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如該等同意是必須的)。
- 3.1.2 本人/吾等聲明,本人/吾等是賬戶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主事人身份簽訂本合約,除非本人/吾等另行書面通知昊天,否則不會代表任何其他人進行投資買賣。

#### 3.2 賬戶文件

- 3.2.1 賬戶可由個人、聯名賬戶持有人、獨資企業、合伙企業或公司開立。本人/吾等聲明和保證,本人/吾等擁有全部權力和授權訂立本合約預期的任何交易,本合約及開戶申請表格的簽署人擁有全部授權代表本人/吾等訂立本合約,且在各方面應對本人/吾等有約束力。
- 3.2.2 本人/吾等確認,於個人或公司開戶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客戶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吾等將會通知昊天。本人/吾等特此授權昊天對本人/吾等進行信用或其他查詢,以核實本人/吾等提供的資料。

#### 3.3 披露

- 3.3.1 除以下另有規定外,昊天將會對本人/吾等賬戶所有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包括但並不限於本人/吾等的身份、業務詳情、與昊天的交易關係及昊天當時所知的本人/吾等的財政狀況)。
- 3.3.2 即使有上述規定,本人/吾等明確確認和同意,不論賬戶和本人/吾等在賬戶中的權益屬何種性質,昊天獲本人/吾等之不可撤銷的授權,可無需經本人/吾等進一步通知或同意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任何適用的監管及/或監察機構,以遵守相關規定和要求。

#### 3.4 客戶身份規則

- 3.4.1 本人/吾等各自聲明,本人/吾等有權限和能力訂立及簽署本合約。
- 3.4.2 倘若本人/吾等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以賬戶進行交易,不論是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主事人身份進行對盤交易,本人/吾等同意在昊天要求(昊天可絕對酌情作出要求)及/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機構(“監管機構”)的請求或要求時,下列規定應適用:
  - 3.4.2.1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本人/吾等須按昊天要求知會昊天及/或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賬戶的客戶及(據本人/吾等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本人/吾等亦須在任何規定時限內知會昊天及/或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本人/吾等/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3.4.2.2倘若本人/吾等是透過昊天為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進行交易,本人/吾等須按昊天要求,在任何規定時限內知會昊天及/或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向本人/吾等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3.4.2.3倘若本人/吾等是透過昊天為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進行交易,本人/吾等在本人/吾等全權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凌駕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昊天。在本人/吾等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凌駕的情況下,本人/吾等須按昊天要求,在任何規定時限內知會昊天及/或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本人/吾等發出有關交易凌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但是,為免生疑問,本人/吾等同意就上述所有事項而言,本人/吾等須遵守及遵從昊天不時提出或其他合理要求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任何守則、指引或其他文件。

#### **4 程序上的條件**

- 4.1 所有投資有關之金錢將存入本人/吾等名義開設的銀行賬戶。
- 4.2 當本人/吾等發出提款指令後,有關的投資金錢將經由電匯或本人/吾等名義的支票支付。
- 4.3 昊天可能不時編制有關本人/吾等的組合/價值報表及定期提供予本人/吾等參考。本人/吾等在此明白及確認昊天編制該等文件是為表對客人的誠意。儘管昊天盡力編制該等文件,昊天作為數據使用者及/或第三方的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對此等組合/價值報表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均不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人/吾等明白及承認該等文件有可能不代表及/或反映本人/吾等的投資項目之部。本人/吾等明白如本人/吾等欲獲取最準確及完整的資料或數據,本人/吾等須自行與有關資料提供者及/或第三方作適當的安排。

#### **5 投資管理服務**

- 5.1 昊天將向本人/吾等收集有關投資計劃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例如本人/吾等的投資目標,投資時限及風險承受情況。
- 5.2 本人/吾等謹此委任昊天及昊天謹此同意在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下,擔任本人/吾等賬戶的投資經理。昊天將有完全酌情權選擇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性質、投資工具類別(如信託單位,包括證監會認可及非認可、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證券、期貨期權等一切金融投資產品),收益金額及每項投資時間。
- 5.3 昊天如向本人/吾等提供有關衍生工具產品的服務,昊天應向本人/吾等提供:(1)應按照本人/吾等要求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2)詳細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如有者)及在什麼情況下昊天可無需本人/吾等同意而將本人/吾等的持倉出售或平倉。
- 5.4 假如昊天向本人/吾等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昊天經考慮本人/吾等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本人/吾等的。本合約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昊天可能要求本人/吾等簽署的文件及昊天可能要求本人/吾等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6 客戶確認**

##### **6.1 授權**

作為全權委託的投資經理,除非在本合約另訂外,昊天將根據本人/吾等風險承擔能力問卷所載風

險承擔能力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本人/吾等投資賬戶。任何按本合約給予昊天的授權將持續有效及維持不變,直至由本人/吾等或昊天更改或終止。昊天可將本合約之副本提供給任何經紀、中介人、監管機構或任何與本人/吾等之賬戶有關之交易人士,作為昊天以全權委託方式為本人/吾等投資及投資組合經理角色之憑證。

## 6.2 客戶概況

在本人/吾等要求下,昊天以本人/吾等之風險承受概況協助本人/吾等制定投資計劃以供參考,以達至本人/吾等之投資目標。如有任何重大資料變更或本人/吾等之財務狀況或投資目標有任何重大改變而可能影響賬戶的投資,本人/吾等同意盡快通知昊天。本人/吾等同意在昊天的合理要求下提供附加資料。

## 6.3 其他投資賬戶

本人/吾等明白及承認昊天將提供全權委託服務於其他客戶,並將繼續同時為其他客戶服務。本人/吾等明白及承認昊天可能在提供其他客戶的服務或公司本身的賬戶,有別於為本人/吾等之服務。

## 7 注資和贖回

7.1 在開設賬戶時,本人/吾等應對賬戶作出注資(「首次注資」)以組成投資組合,並可不時對賬戶內的投資組合作出進一步注資(「其後注資」)。

7.2 本人/吾等亦可向昊天發出通知,要求從投資組合中全部或部分贖回。在遵守客戶的任何特定指示的前提下,昊天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該部分投資組合,變現成有關現金款額以支付給本人/吾等。

7.3 本人/吾等明白昊天對注資(「首次注資」和「其後注資」)的安排,即為每月首個工作日進行。例如昊天於1月15日收到「首次注資」款項,實際入賬的日期為2月1日首個工作日。

7.4 本人/吾等明白昊天對全部或部分贖回的安排,即為每月首個工作日進行出金。昊天會因應不同投資產品的贖回特質而有最終酌情權處理贖回安排。

## 8 代管人

8.1 本人/吾等授權昊天就投資組合行使下列權力:

8.1.1 以昊天名義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本地或海外的交易對手,開設、維持和運作一個或多個獨立的附屬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並以該(等)附屬賬戶持有昊天就投資組合從客戶或為客戶收取的所有資產、款項或其他投資;

8.1.2 將昊天就投資組合所收取的所有本金、收入、利息、股息或其他分配、出售收益及其他款項收集、接收及存入於該等賬戶;

8.1.3 以昊天的名義及/或以任何按昊天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代名人或代理人名義,登記不時組成投資組合的所有證券和其他投資;

8.1.4 除非昊天收到相反的指示,否則:

8.1.4.1(在昊天已實際知悉的程度上)就已被催繳、贖回或回購或其他原因到期應付,不時組成投資組合的所有投資及其他證券付款;以及就見票即付,目前和不時組成投資組合的所有息券和其他收入項目,提示要求付款,並在收取上述付款後,為投資組合持有現金;

8.1.4.2就不時組成投資組合的任何投資和其他證券收取所有股息、供股權及類似證券;

8.1.4.3以臨時收據或臨時證券換取確實的證券;

8.1.4.4如有市場的話,出售不時就組成投資組合的投資和其他證券,所獲發的所有認購權

及其他權利；

8.1.4.5 本人/吾等特此向昊天承諾，將不會購入或授權他人購入任何已部份繳款的資產或其他投資，除非客戶已撥出昊天可以接受的現金或其他資產，足以全數支付任何擔保或全面履行上述責任。

8.1.4.6 在無須給予客戶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按昊天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和細則，委任任何關聯公司或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公司，作為目前和不時組成投資組合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次代管人；但前提是該等條款和細則不得增減昊天在本合約之下的義務或責任；及

8.1.4.7 就目前組成投資組合，並由昊天或由昊天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作為代管人的款項和其他投資及資產，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為任何該等轉讓及/或交付有權享有的任何稅項或稅款豁免，簽署和交付所需的證明書。

8.2 本人/吾等特此授權昊天從賬戶中提取任何證券，以代表客戶出售該等證券或於沽售後作交收之用。

8.3 本人/吾等特此授權昊天處置客戶任何證券，以清償客戶或代表客戶的第三方欠付昊天的任何責任。

## 9 費用和付款

9.1 本人/吾等同意向昊天每季度，並以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作結算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和每半年度（6 月及 12 月最後交易日）結算表現費（「表現費」），在每種情況下將按本合約的「服務項目收費表」收取。

9.2 在本合約生效日期內作出的每次贖回而言，本人/吾等將向昊天支付贖回費（「贖回費」），金額按從投資組合贖回金額的比率計算。本人/吾等特此授權昊天於投資組合扣除客戶應向昊天支付的贖回費。

9.3 除有明顯錯誤外，昊天計算的管理費、表現費和贖回費（按情況而定）將不可更改及具決定性。

9.4 本人/吾等同意就投資組合支付或償付所有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稅項、稅款、徵費、佣金、保管費及律師費。

9.5 昊天可不時從賬戶持有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款項累計的任何利息）中扣除所需金額，從而結算或部分結算本人/吾等欠付昊天的所有債項（包括第 9 條所指的任何款項和費用），以及昊天就（該等）交易徵收的費用和收費。

9.6 昊天有權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人/吾等更改任何收費。

## 10 留置權和抵銷

10.1 目前組成投資組合和在賬戶中持有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資產，須受一項用以償付本人/吾等在本合約下所有債項的持續留置權所約束。

10.2 儘管本合約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人/吾等特此授權昊天，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和不時，按昊天認為合適的方式，將任何和所有投資抵銷、出售、變現或平倉，並將所得的淨收益，用於抵償客戶對昊天的任何和所有義務（現時或此後，不論是在本合約下及/或本合約下的任何投資或合約下存在的義務）。本人/吾等進一步授權昊天為清償客戶應向昊天支付的任何款項，處置昊天為本人/吾等持有的任何證券。

## 11 責任及彌償

- 11.1 本人/吾等承認授權予昊天管理本人/吾等之投資賬戶是有一定風險,及本人/吾等承諾及同意將彌償昊天因本合約的授權關係所遭受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法律程序、損害、費用或損失。
- 11.2 昊天在履行本合約下所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導致本人/吾等於任何服務或相關過程出現的任何損失,昊天將不負上任何責任(昊天因重大疏忽或促意違約而引起除外)。
- 11.3 在不違反上述第 8.1 條條款下,昊天或其職員/僱員/經紀/代表將不會對昊天在本人/吾等授權下代表本人/吾等買賣/安排的投資組合的收益或表現作申述或保證。此外,昊天或其職員/僱員/經紀/代表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任何投資價格升跌的投資機會損失負責。昊天將不擔保投資或其部份不受稅務影響,本人/吾等應向本人/吾等稅務顧問查詢。
- 11.4 任何經紀商、交易對手、銀行、證券或期貨交易商、金融機構的任何疏忽錯失或任何人士代表本人/吾等持有投資或合約文件或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投資交易的一方之任何疏忽錯失,昊天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本人/吾等同意及承認昊天將不承擔任何本人/吾等投資的贖回及/或流通情況負責。
- 11.5 本人/吾等同意彌償昊天在任何及所有代本人/吾等投資過程中之法律責任、義務、虧損、損失、罰款、法律行動、判決、訴訟、任何費用或支出、或任何因代本人/吾等投資過程中之損失及/或基金公司/證券或期貨交易商/金融機構的行動或缺失(昊天因重大疏忽或促意違約而引起除外)。
- 11.6 本人/吾等承認投資價格是隨着市場變動而浮動,因此,本人/吾等應參考本人/吾等的投資經理或基金公司的當時報價。本人/吾等承認昊天不會為其網站(如有者)上的資料,負上任何責任。
- 11.7 昊天沒有責任代表本人/吾等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昊天滿意本人/吾等將彌償昊天因有關行動所引到的所有費用及責任。
- 11.8 縱使本合約有其他條款,昊天將不會負責因本人/吾等引致或遭受的延誤或無法履行或因昊天無法履行本合約的義務或責任而導致超出昊天可控範圍的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令、法律、控制、規例、指引、徵稅、禁運、延期償付、外匯管制、任何政府或有關機構之法案,電腦設備故障或交易指令之傳輸中斷、罷工、交易所或清算所暫停或關閉、天災、火災、水災、惡劣天氣或爆炸。

## 12 終止合約

- 12.1 此合約將維持生效直至本人/吾等或昊天於不少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一方終止此合約,而所有費用均計算至合約終止日為準。
- 12.2 在不影響本合約的權利下,以下事項發生時昊天亦可以書面形式立即終止本合約。
  - 12.2.1 若客戶是或將是精神錯亂或將進行精神或心理治療;
  - 12.2.2 若客戶(為個人)死亡或破產,進行債務重整或客戶為公司,而公司進行清盤或被接管;或
  - 12.2.3 如客戶誤導昊天簽署本合約。本人/吾等同意及承認如因上述原因而終止本合約,本人/吾等將不向昊天追討賠償或其他損失。
- 12.3 本合約終止時,本人/吾等對所有昊天的款項將即時計算及到期,並要即時支付昊天。
- 12.4 本合約終止時,無論什麼原因也不能影響上述第 12 條條款及不能影響所有終止前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 13 風險披露聲明

- 13.1 本人/吾等清楚明白及承認昊天不能擔保投資的未來表現或保證投資策略成功,本人/吾等明白及確認投資乃涉及市場、外匯、經濟、政治及商業的風險,投資推介很多時並未能獲利。
- 13.2 本人/吾等明白及承認即使昊天盡力提供投資管理上的服務,但昊天不能擔保賬戶獲利及/或達成投資目標。本人/吾等接受及明白賬戶的價值將不會只向同一方向發展及其價值將可升及可跌。
- 13.3 本人/吾等接受及承認本人/吾等有些投資沒有被香港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所認可。
- 13.4 由香港證監會所制定的標準風險披露聲明已被採用,及其他風險披露聲明詳列《客戶協議書》。
- 13.5 本人/吾等確認及承認已閱讀及已明白上述的風險披露聲明及已獲邀請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吾等有此意願)。

### 14 打擊洗錢及反貪腐合規檢查

- 14.1 本人/吾等遵從適用於本人/吾等的所有相關打擊洗錢法例、規例、規則及指引(統稱「打擊洗錢法例」),而且並無任何涉及本人/吾等,由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機關或團體或任何仲裁人提起或審理中或有待裁決的有關與打擊洗錢法例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或根據本人/吾等所知會對本人/吾等構成的相關威脅。
- 14.2 本人/吾等將不會促使本人/吾等的任何代理人、有關連人士或代表本人/吾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可能或將涉及違反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的任何代理人、有關連人士或代表本人/吾等行事的任何人士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賄賂或舞弊行為法例,或其他地區的該等其他類似適用法例(「反貪腐規則」)。倘若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的任何代理人、有關連人士或代表本人/吾等行事的任何人士違反任何反貪腐規則或據稱違反反貪腐規則,本人/吾等將立即通知昊天。
- 14.3 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有關連人士或代表本人/吾等行事的任何人士皆不是亦不會成為禁止名單上的人士,或與任何受限制國家或禁止名單上的任何人士有任何業務往來。如違反本承諾,本人/吾等將立即採取一切所需行動糾正違反事項。如本人/吾等未能糾正違反事項,或如昊天合理地認為本合約涉及的業務關係會導致違反或可能違反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類似的制裁機構所頒布的制裁,昊天有權終止與本人/吾等的業務關係,此外本人/吾等須對昊天因本人/吾等違反本承諾而招致的一切損失、開支、成本和法律責任,對昊天作出彌償,並一直為有關彌償負責。就本條款而言,「禁止名單」包括由美國政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或任何其他美國政府部門或機構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或英國財政部或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所頒布及維持或管理或強制執行的任何制裁行動所針對的對象,或任何對外公布的恐怖分子、恐怖組織、毒販或其他類似的被禁制人士名單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列為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士」的該等人士)。「受限制國家」應包括在OFAC或任何其他美國政府部門或機構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或英國財政部或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管理的制裁或禁運計劃下禁止與之交易的該等國家、政府或國民。
- 14.4 本人/吾等確認,據本人/吾等所深知,本人/吾等為獨立第三方,與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也非一致行動人士,此外本人/吾等亦確認,本人/吾等並無獲昊天的任何有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出資、融資或支援。倘若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已成為或將成為昊天的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人/吾等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昊天。

## 15 其他

- 15.1 本合約的每一方都應承諾任何因本合約所提供資料有任何變動,將通告另一方。本人/吾等如有任何在開戶申請表格的資料更改,須通知昊天。
- 15.2 昊天將每年向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是否願意延續/取消依本合約的授權。本人/吾等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此授權。本人/吾等承認並同意,昊天若在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 14 日或之前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提醒本人/吾等授權即將屆滿,而本人/吾等沒有在授權屆滿前反對此授權續期,授權應當作在不需要本人/吾等以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 15.3 本人/吾等明白需要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提供有關依本合約而開立及續持之賬戶或有關服務的個人資料予昊天(「個人資料」)。本人/吾等承認本人/吾等不須要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昊天,除非本人/吾等願意提供。但倘若本人/吾等並不提供個人資料,昊天將不能接受本人/吾等開立賬戶的申請或/及將不會提供本人/吾等任何服務。
- 15.4 本人/吾等有責任將所有有關經昊天的交易,自行處理有關稅務的資料及報告存檔及繳付有關稅項。
- 15.5 如客戶為兩個人或更多的個人,吾等在本合約的責任及義務為共同及個別,昊天有權(但不受約束地)接受任何其中一個人的指示、授權或通知而進行有關行動。在其中一位身故(除非為唯一生存者外),本合約將不會終止,而死者的權益將自動轉到生存者。
- 15.6 在不影響昊天權利下,此本約乃是個人合約,在未能獲合約另一方的同意下,合約各方將不可轉本合約權利及義務。
- 15.7 本合約已列出合約全部的條文,其效力凌駕所有之前一切的商討、陳述、協議(口述或書面)。
- 15.8 昊天有絕對的決定權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從而修改、刪除或替代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或於本合約新增條款,並於有關通知內訂明修改、刪除、替代或新增的內容。一切上述變更將由書面通知訂明的日期翌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但如客戶不願本合約以修改後的形式繼續生效,客戶可按照第 12 條所述,最遲在生效日期向昊天發出通知而終止本合約。為清楚起見,未經客戶明文同意,按照本條款對本合約作出的任何修改將不會以追溯形式解除或更改客戶在生效日期前根據本合約已行使的任何權利。
- 15.9 如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在現時或任何時候變得與任何現在或將來制訂之法律、規則或規例有抵觸,本合約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持續具有效力。
- 15.10 如本人/吾等居住海外或於海外註冊,本人/吾等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在開戶表格中認可代理人(如適用)代表本人/吾等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傳遞的有關法律、訴訟或仲裁的任何文件。
- 15.11 本合約之中英文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 15.12 本合約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解釋,本合約各方同意,將所有因本合約而產生事宜交託非專屬司法權之香港法院管轄。
- 15.13 本人/吾等茲確認,本人/吾等已收妥及細閱所選擇的語言的風險披露聲明,並已獲下文簽署之昊天持牌職員/顧問邀請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吾等有此意願)。
- 15.14 本人/吾等已仔細閱讀、完全理解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昊天國際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通知及聲明及昊天之 FATCA 政策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政策。除非本人/吾等在客戶聲明表格另有指示,本人/吾等同意將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銷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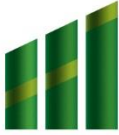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

1. 這是一份重要合約。客戶應該明白,當客戶委任昊天以客戶的身份行事時,昊天將會成為客戶的代理人。客戶謹此明白此等授權會引致若干風險和法律後果,並同意承擔一切有關風險和法律後果。
2. 倘若客戶未被告知或不完全明白簽署本合約之後果,請客戶不要簽署這份合約。客戶應該先就客戶在本合約下的權利、義務和補救措施,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並在澄清所有疑問之後才簽署本合約。

客戶/授權人簽署: (個人/聯名/ 公司賬戶持有人)	見證人簽署
客戶/授權人名稱	見證人姓名
日期:	日期:
<b>昊天持牌人士聲明</b>	
本人(姓名見下), 為昊天持牌人士, 謹此聲明, 本人: 已向客戶提供以客戶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所撰寫的風險披露聲明; 及 已邀請客戶參閱風險披露聲明, 並按客戶的意願提出問題及諮詢獨立意見。	
持牌人士簽署	持牌人士姓名: CE No. 持牌編號: 日期:
風險級別 (請參照 AML 風險級別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核准及接納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ao T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授權人簽名	授權人姓名 日期

<b><i>For internal use only</i></b>			
#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commissions shall be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Fees Schedule which are subject to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b>SALES TEAM</b>			
Submitted by:	AE Code:	Signature / Initial:	Date:
Approved by RO:		Signature / Initial:	Date:



## 客戶聲明表格

致：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現根據現居國家公民及居民之法則，並願意及接受以下之投資服務。

本人/吾等確認 \_\_\_\_\_ (中央編號: \_\_\_\_\_) 代表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編號:BHP076)(以下簡稱「昊天」)已:

- 1) 完成本人/吾等的個人投資取向及風險分析，並確立本人/吾等現在和未來之財務能力及需求。
- 2) 解釋有關投資產品的內容，並提示本人/吾等留意任何有何能產生的贖回費用(不適用於本人/吾等的全權委託賬戶)。
- 3) 提供本人/吾等有關市場資料及/或有關公司所提供的投資產品說明書、年報及市場有關資料作細閱，並以寄存(不適用於本人/吾等的全權委託賬戶)。
- 4) 解釋投資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變得一文不值。
- 5) 解釋過往表現未必可作日後業績的準則。
- 6) 解釋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認可基金」)及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未認可基金」)的基金性質及各類金融投資產品及其所涉及的風險。
- 7) 解釋部份未認可基金及金融投資產品乃不適用於香港居民及其所涉及的風險。
- 8) 解釋有關投資的種類、性質及特性及所涉及的風險，本人/吾等明白並非所有該等產品都會提供本金保證(不適用於本人/吾等的全權委託賬戶)。
- 9) 本人/吾等已獲邀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法律意見(如本人/吾等有此意願)(不適用於本人/吾等的全權委託賬戶)。
- 10) 解釋有關本人/吾等的昊天開戶文件(包括《客戶協議書》及《風險披露聲明》)，及本人/吾等已獲邀閱讀該等文件、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法律意見(如本人/吾等有此意願)。
- 11) 解釋有關本人/吾等將/或將投資的銷售文件說明書、協議條款及/或發行文件，本人/吾等已獲邀閱讀該等銷售文件、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法律意見(如本人/吾等有此意願)(不適用於本人/吾等的全權委託賬戶)。

本人/吾等謹在此作出聲明，本人/吾等並非美國公民或居民。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若本人/吾等將有任何變更，將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昊天。

客戶/授權人簽署	_____	持牌人簽署	_____
客戶/授權人名稱	_____	持牌人名稱	_____
賬戶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